

泰國內閣批准公務人員局處， 「允許續聘年齡超過 60 歲公務人員之規定」草案

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

2019 年 5 月 21 日，泰國內閣決議批准泰國公務人員局處所送「允許續聘年齡超過 60 歲公務人員之規定」草案。

內容主要是針對已滿 60 歲公務人員適用 2009 的「允許續聘年齡超過 60 歲公務人員之規定」，條件是公務人員須為擔任學術相關職務的「專家級」或「資深合格級」，或者擔任一般行政職務的「資深級」或「具特殊技能級」，且採個案考量以及前述職務等級必須任滿一年以上。

本草案主要是解決重要專業人才短缺問題，且因應老年化社會的來臨。

資料來源：2019 年 5 月 23 日，泰國教育部網站

<https://www.moe.go.th/websm/2019/3/190.html>

